

北京科技大学

2025级博士学位研究生

新生入学报到注意事项



亲爱的同学：

祝贺您被北京科技大学录取为 2025 级博士研究生，为了使您能够顺利地办理好入学手续，请务必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报到时间

研究生新生拟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入学报到。

二、报到地点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迎新网（<http://yx.ustb.edu.cn>）及各院系网站通知，咨询电话见“附件 1”（下同）。

三、网上报到

请关注北京科技大学迎新网相关信息，按迎新网提示时间（预计 8 月中下旬）进行网上报到。为确保顺利完成报到注册相关手续，请如实填报各项信息。

网上报到时，应届毕业生需上传最后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和最后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PDF 版）。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直博）最后学历、学位为本科阶段所获得的学历、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最后学历、学位为硕士研究生阶段所获得的学历、学位。

请来校报到后及时完成图书馆在线入馆培训学习（培训通过后自动开通图书借阅权限），详见“图书馆关于2025级新生在线入馆培训的通知”（附件2）。

四、来校报到

新生凭我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及身份证件，由本人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应届毕业生报到时，需核验本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凡未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者，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

定向就业研究生入学报到时，需提交签字盖章的“培养定向就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一份（原件，其中非全日制研究生协议书只需签字，无需盖章），否则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协议书”随录取通知书一同寄发。已签字盖章的协议书也需在迎新网上提交 PDF 电子版，具体提交材料以迎新网提示为准。

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郑重提醒：新生报到前，请勿随意更改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民族等），否则无法办理报到手续和注册学籍。

入学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未按规定报到者，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档案材料

录取为“定向就业”的研究生（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新生除外）仅需进行思想品德鉴定，不调取档案。

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应根据本人所录取院系党委调档函的要求，寄送全部个人档案正本。档案材料正本未转入学校或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不予注册。

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新生的档案按“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办理，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新生的档案按“定向就业”研究生办理。

特别提醒：档案为非常重要的个人资料，建议尽量使用 EMS 档案专寄服务，避免档案丢失；同时为方便培养单位接收档案后快速确认寄档人，请在邮寄单备注栏注明档案人姓名和录取培养单位。

六、户口迁移

1. 本校学生集体户口为学生临时户口，采取自愿迁入原则。

2. 选择户口迁入学校者，在校期间除退学外不能提前迁出，毕业时根据毕业去向办理户口迁移。其中，北京生源、定向就业研究生（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除外），不迁移户口。农业户口在迁入学校后，户口性质即转变为非农业，毕业后能否转回农业户口，需咨询当地公安机关。

3. 自愿办理户口迁入的新生，凭我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到当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入学报到时提交所录取院系；来自北京其他高校的新生，如户口在原毕业院校，报到时需提交常住人口登记卡。

4. 户口迁移地址：（1）工程技术研究院、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的新生户口迁移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昆仑路 12 号”；（2）其他院系新生户口迁移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5. 办理“户口迁移证”时还应注意：（1）户口迁移证必须字迹清晰，并请仔细核对所填写内容是否正确，如有修改，需加盖派出所户籍专用章；（2）出生地、

籍贯地必须填写到市或县，所盖印章要齐全、清晰。（3）务必于入学报到当日提交“户口迁移证”，逾期未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迁入。

6. 新生的落户需经过北京市教委和北京市公安局审批，落户过程较长，一般于入学当年年底方可完成。在未落户期间，任何户籍相关业务均无法办理，包括补办身份证、结婚登记、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出入境业务等。如有上述业务需求，请在原籍或原毕业院校开出“户口迁移证”之前完成。

七、党团组织关系

所有新生的党、团组织关系按照下列情况进行转接（**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新生按非定向就业学生政策执行）：

1. 定向就业学生原则上不转接党、团组织关系。

2. 党组织关系

（1）党组织关系归属北京市委、天津市委、河北省委、山西省委、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辽宁省委、吉林省委、黑龙江省委、上海市委、江苏省委、浙江省委、安徽省委、福建省委、江西省委、山东省委、河南省委、湖北省委、湖南省委、广东省委、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海南省委、重庆市委、四川省委、贵州省委、云南省委、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陕西省委、甘肃省委、青海省委、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中共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中共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中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等可线上转接的全日制非定向学生，无需开具纸质版介绍信，党组织关系转接必须通过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党员E先锋系统”进行转接，具体转接方法请咨询党组织关系所在地党委。

（2）党组织关系不归属（1）中有关党组织的全日制非定向学生（如中央和国家机关在京单位党员等），需开具纸质版介绍信，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为“北京科技大学****学院党委”，去处为“北京科技大学****学院党委**** 党支部”。

（3）党组织关系转接相关问题，请咨询本人所录取院系的党委办公室，各培养单位党委办公室电话见附件1。

3. 团组织关系

（1）定向生原则上不转接团组织关系。

(2) 组织关系归属北京市管理的非定向就业学生，通过“北京共青团”系统进行转接；

(3) 组织关系不归属北京市管理的非定向就业学生，通过“智慧团建”或所属省市相应的管理系统进行转接。

八、学宿费

1. 我校2025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0万元/学年，其中学士直攻博士研究生减免全额学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3.0万元/学年，其中工程硕博士改革专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0万元/学年。住宿费750-1200元/学年（具体标准以实际安排的宿舍确定）。学宿费具体信息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缴费与办卡须知”中相关内容。

2. 网上缴费：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者直接登录学校校园缴费平台（<https://xyjf.ustb.edu.cn>）（缴费前请扫下方右边二维码，仔细阅读《2025级研究生缴费及银行卡办理须知》）。



校园缴费平台



缴费及办卡须知

九、住宿安排

1. 依据校发文《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2018〕83号），进校学习的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全日制研究生，学校安排住宿；工作单位所在地为京外的全制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学校仅提供入学后第一学年的住宿；工作单位所在地为京内的全制定向就业类研究生、第一导师为科研院所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学校不提供住宿。顺德创新学院的研究生，第二学年起校本部、昌平创新园区、沙河创新园区、管庄校区不再提供住宿。2023、2024级硕转博的研究生住宿保持原宿舍不变。

2. 购买床上用品：学校允许床上用品企业进校销售，并就产品种类、质量和

价格进行约定，不得高价售卖。学生自愿决定是否购买。床上用品的价格如下：

名目	规格（厘米）	价格
棉被	210×145	套装一450元/套 套装二490元/套 套装三520元/套
褥子	190×86	
化纤棉垫	190×85	
枕芯	58×36	
枕套	40×60	
床单	210×110	
被罩	215×150	
枕巾	75×50	

套装一：450元/套，包括棉被1个（填充物聚酯纤维）、褥子1个（填充物聚酯纤维）、化纤棉垫1个、枕芯1个、枕套2个、床单1个、被罩2个、枕巾2条，共11件。

套装二：490元/套，包括棉被1个（填充物聚酯纤维）、褥子1个（填充物聚酯纤维）、化纤棉垫1个、枕芯1个、枕套2个、床单2个、被罩2个、枕巾2条，共12件。

套装三：520元/套，包括棉被1个（填充物新疆棉）、褥子1个（填充物新疆棉）、化纤棉垫1个、枕芯1个、枕套2个、床单2个、被罩2个、枕巾2条，共12件。

床上用品可在学校迎新网一新生“网上报到”中提前订购，或在报到现场购买。新生也可按照上述标准、规格及质量自备。

4. 如有身高超过192厘米的学生，请根据个人实际住宿校区于8月10日前致电后勤管理处（集团）学生公寓办公室（校本部010-62332707、昌平创新园区010-69731756、沙河创新园区010-62333252、管庄校区010-65749045）进行登记，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床位调整。

5. 新生床位采取统一编号，学生可在网上报到时自选床位，选床位时间以网上报到通知时间为准。

十、行李邮寄

1. 各校区行李邮寄地址

校本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北京科技大学近邻宝快递服务中心；

昌平创新园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昆仑路12号近邻宝快递服务中心；

管庄校区：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北一里19号；

沙河创新园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顺沙路6号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沙河新校区（暂不支持顺丰寄运）。

2. 寄往北京科技大学校本部和昌平创新园区的快递物流由北京科技大学快递服务中心（近邻宝）代收，提供服务的快递物流公司有：顺丰、德邦、京东、邮政、EMS、中通、圆通、韵达、申通、极兔，可以优先选择以上快递物流公司。快递物流到达学校后，中小型包裹将投递到智能快递柜，大型包裹将投递到人工货架/地堆。请关注近邻宝微信公众号：JLB52708，随时掌握您的快递物流信息。行李托运时间不要过早，以报到日前一周为宜。校本部、昌平创新园区近邻宝快递服务中心联系人：田经理，电话：13810129314；沙河创新园区快递服务中心联系人：李经理，电话：13716195917，曹经理，电话：13100195355。

十一、新生体检

新生报到后参加我校组织的统一体检，体检时间和安排请查看学院和培养单位相关通知。新生入学体检不合格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如有问题，请咨询校医院（010-62332793）。

十二、国家助学贷款事宜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需凭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在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已经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需于2025

年9月19日之前到“一站式”学生服务大厅“学生资助”窗口进行贷款确认登记，填报应缴纳学费、住宿费金额，并上交银行贷款回执单等材料。**北京科技大学助学贷款收款账户信息：**北京科技大学（单位名称）、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北极寺支行（开户银行）、319456016798（银行账号）。

2.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新生入学后，学校将于9月中下旬通知集中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具体申办流程及申请材料以届时发布的文件为准。

3. 非全日制研究生或委培定向学生原则上不能申办国家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以上两种贷款在同一学年内只能选择其一办理，不可同时申请。助学贷款一般在当年的11月-12月期间到账，贷款未到账期间，已在贷款办登记的学生可暂缓缴纳学宿费，待贷款到账后直接抵缴学宿费；已经缴过学宿费的，财务处会将到款退至学生银行卡中；如贷款额不足以缴纳学宿费的，应在贷款到账后自行补交差额部分。学费、住宿费收据可通过校园缴费平台（<https://xyjf.ustb.edu.cn>）申领到本人电子邮箱。

十三、奖助学金

录取为我校2025级的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按照《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3〕42号）文件规定执行（如颁布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十四、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报到特别提示

1. 第一导师为我校指导教师的新生，所有事宜均按上述内容执行。
2. 第一导师为科研院所指导教师的新生：（1）需按照上述前六项规定来我校报到；（2）学费由我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学费标准及缴费方式按第八项中规定执行；（3）我校发放部分奖学金（1万元/学年，按学制发放）；（4）住宿按科研院所规定执行；（5）党团关系转入第一导师所在科研院所；（6）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的人事档案转入我校；（7）户口自愿迁入我校。

注：报到事项如有变化，将于新生入学报到之前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xc.ustb.edu.cn/>）公布，请新生注意浏览查询。

附件 1：各部门联系电话

部门	服务事项	电话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招生录取、录取通知书等	010-62332484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报到、学籍、选课、奖助学金发放等	010-62332452
图书馆	图书借阅，参观图书馆	010-62332418/2536
学生工作部	保险、评奖等	010-62332230
	国家助学贷款	010-62334829
党委组织部	党组织关系转接	010-62332292
保卫处户口办	户口迁移手续	010-62332380
财务处	学费、住宿费缴纳、银行卡	010-62334805/2296
后勤管理处（集团）	学生公寓管理，宿舍分配	010-62332707（校本部） 010-69731756（昌平创新园区） 010-62333252（沙河创新园区） 010-65749045（管庄校区）
近邻宝	行李托运	13810129314（近邻宝田经理） 13716195917（沙河 李经理） 13100195355（沙河 曹经理）
校医院	新生入学体检	010-62332793
团委组织部	团组织关系转接	010-62333714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网上报到	010-62332255
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录取到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专业为力学、矿业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资源与环境的考生）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62332957
	报到具体事宜	010-62332951
未来城市学院（录取到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专业为土木工程的考生）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62332855
	报到具体事宜	010-62332855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62332120
	报到具体事宜	010-62332867
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62332266
	报到具体事宜	010-8237500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62332506
	报到具体事宜	010-62334846
机械工程学院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62332366
	报到具体事宜	010-62332945

自动化学院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62332905
	报到具体事宜	010-62334123
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62332101
	报到具体事宜	010-62332162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62332871
	报到具体事宜	010-62332873
数理学院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82377142
	报到具体事宜	010-62332895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62332023
	报到具体事宜	010-62333910
经济管理学院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62332447
	报到具体事宜	010-62333905/4459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62334199
	报到具体事宜	010-62334635
外国语学院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62334744
	报到具体事宜	010-62332260
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82375509
	报到具体事宜	010-62332239
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62333046
	报到具体事宜	010-62333046
工程技术研究院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62332598-6872
	报到具体事宜	010-82376961
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62332052
	报到具体事宜	010-62332052
绿色低碳钢铁冶金全国重点实验室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82375842-806
	报到具体事宜	010-82375842-806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62333996
	报到具体事宜	010-62334990
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82376603
	报到具体事宜	010-62333327
碳中和研究院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62334617
	报到具体事宜	010- 62333580
前沿交叉科学技术研究院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62334725

	报到具体事宜	010-62334725
生物农业研究院党委	思想品德鉴定、调档、党组织关系	010-62335752
	报到具体事宜	010-62335751

附件 2:

图书馆关于 2025 级新生在线入馆培训的通知

2025 级新生在入校报到后,通过“新生入馆培训系统”在线学习,闯关成功者,图书馆将自动为其开通“校园一卡通”的“图书借阅”权限。

完成在线入馆培训步骤:

1、入馆培训系统网址: rgjy.ustb.edu.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手机连接校内网络)。

2、使用学号(若学号以字母开头,字母须大写)登录,初始密码为 Lib_Ustb@22(请大家注意区分大小写、下划线);无需注册,直接使用账号登录即可。

3、使用学号登录成功后,即可在线学习和完成闯关。闯关成绩未达标的同学需重新学习和闯关,直到成绩达标方可开通校园一卡通的图书借阅权限。入学后如需集中参观图书馆,请与图书馆东楼服务台老师联系,联系电话见附件 1。

